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022年11月16日)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2022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增选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增补沈宝兴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为此，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包新民独立董事、杨华军独立董事、胡正良独立董事、徐衍修独立董事、沈宝兴董事、董军董事和蒋海良董事，董军董事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建 2 艘 8.5 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结构，拓展业务模式，建设一支高质量的海上运输船队，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国内购建 2 艘 8.5 万吨级散货船。

项目名称：购建 2 艘 8.5 万吨级散货船项目

投资金额：预计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单船投资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周期：如新建船舶，从造船合同签订至 2 艘船舶均建造完工交付约需 2.5 年左右。

项目主要服务对象：主要为全球大宗商品贸易提供国内外兼营的海上运输服务。

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所需资金以自筹资金解决。

项目经营成果及影响：以国内外兼营模式提供干散货海上运输服务为主，同时兼顾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电煤运输保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船队船龄结构和船型配置，维持总运力规模的同时优化运力结构，使老旧船舶到龄报废后的运力得到补充，特别是巴拿马型散货船老龄化情况得到改善，增加该船型的自有运力占比，进一步提升船队的市场竞争力，从而保持企业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有效落实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本项目的实施，将是公司主动转型适应“双碳”新航运形势的重要举措，一方面，随着国内“双碳”政策的深入推进，占沿海干散货运输量半壁江山的煤炭运输需求变动将对国内市场产生较大影响，

而国际市场的第一大货种为铁矿石运输，约占三成，且市场货源选择余地更大，市场竞争更加充分，更有利于发挥公司多年航运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公司需进一步提升市场化业务占比，特别是非煤类货物运输占比，从而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增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和抗风险能力。

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建8-10万吨散货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显示，本项目若按总投资50,000万元、单船总投资25,000万元、项目资本金比例40%、投资期限33年进行测算，按外贸期租经营方式，项目资本金投资净现值为1,340万元，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9.41%，动态投资回收期为23.64年。本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经济上也是合理的。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船舶建造合同、资金筹措相关合同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茅军 沈宝兴 俞建楠

孙立

董建峰

孙立

何沈

徐刚

包新民

姜世忠



